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

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出席会议对象

1、2023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3.00为差额选举，2.00为等额选举	
1.00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5人，差额选举
1.01	选举冯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程旭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等额选举
2.01	选举杨向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姚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好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差额选举
3.01	选举游增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孙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 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鉴于上述提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

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3月20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6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50224，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6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内控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张芸

电话：0871-65012363

传真：0871-65012141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6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50224

（五）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9”，投票简称为“云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起止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3.00为差额选举，2.00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5人，采用差额选举	
1.01	选举冯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程旭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采用等额选举	
2.01	选举杨向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姚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好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采用差额选举	
3.01	选举游增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孙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